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271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教育部、青岛西海岸新区国资局的审批程序，《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须经以上部门批准确认后方可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

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石大胜华”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5
附表 .....	1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石大胜华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石大控股	指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经控集团	指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划转企业	指	石大控股及其所属企业
《划转协议》	指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其持有的石大胜华8.31%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 271 号
法定代表人	郝芳
开办资金	8031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93400001F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石油科技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法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 法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理学类和工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郝芳	男	党委副书记、 校长	中国	青岛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

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文件的要求，同时贯彻山东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积极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拟将所持有的石大控股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经控集团，实现校属企业的体制改革。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购买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其独资公司石大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16,851,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3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经控集团签署《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石大控股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经控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经控集团通过石大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 16,851,14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31%。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签署双方

《划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5月 8 日在青岛市签署：

甲方（划出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乙方（划入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1、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石大控股 100%的股权。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1年3月31日。

#### （三）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中，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偿划转涉及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甲方保留其事业编制身

份，退休时由甲方负责办理退休手续。

#### （四）债权、债务的承担

截至划转基准日，披露的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或有负债仍由被划转企业承继。

####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正式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签订。
2. 本次划转获得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
3. 本次划转获得教育部、财政部（如涉及）批准。

####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任何协议一方均可提交原告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13日已经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1年4月27日已经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6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二）划入方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5月7日已经经控集团党委常委会议通过；

2、2021年5月7日已经经控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21年5月7日已经经控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教育部、西海岸新区国资委的审批程序，《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须经以上部门批准确认后方可生效。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石大胜华”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青岛中石大控 股有限公司	2,026,800	1%	2020/11/20~ 2020/11/23	集中竞价交 易
青岛中石大控 股有限公司	2,026,800	1%	2020/12/1~ 2020/12/8	大宗交易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石大胜华办公地点。本校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法定代表人：郝芳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领导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划转协议。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询。

住所：山东省黄岛区长江西路159号 康大财富中心 12楼

电话：86-532-55710859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东营
股票简称	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	603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27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16,851,146股</p> <p>持股比例：8.31%</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p> <p>变动数量：由 16,851,146股减少至0股</p> <p>变动后持股比例：由 8.31%减少至 0%</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郝芳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